

## 新北市 泰山 區 市民活動中心使用申請書

蓋單位章

茲向貴區公所借用 市民活動中心，願遵守使用管理要點所列各項規定，如有損壞，申請人願負損害賠償之責，請惠予核准。

使用場所 名稱	活動中心( 樓)	申請單位	申請日期		
使用時間 (國定假日連假)	自 年 月 日 午 時 分起 至 年 月 日 午 時 分止 計 天 場 冷氣使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(每週 )	負責人 姓名		身分證 統 號	
活動事由 及 內 容		通 訊 地 址			
收費金額 (使用冷氣)	場地使用費: 元整 冷氣使用費: 元整 共計新臺幣: 元整 場地費: 冷氣費:	申請人 姓 名	聯 絡 電 話	手 機: 公 司:	
審 查 意 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規定，請准予場地使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每週定期且連續使用2個月以上，專用場地使用費予以7折計算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§3-2 本府及所屬機關、里辦公處因公務而舉辦之集會或活動，免收各項使用費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§3-3 前項以外之政府機關、經立案之公益團體或民間團體舉辦之公益、教育或藝文活動，且無涉營利行為者，區公所得減收或免收場地使用費。	備 註	1. 機關團體應備公函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個人需持身分證明文件。 2. 應於 <b>使用日前15日至60日內</b> ，填寫申請書向區公所提出申請，經審查核准者，應於使用日7日前繳清費用，並依核准申請內容使用，如現場使用情形不符申請使用內容將立即停止使用，且所繳之費用不予退還。 3. <b>未申請冷氣而擅自使用者，請自動向公所補申請冷氣費。若已使用未向公所申請被管理員查到，依規定從由原申請日開始算起補申請冷氣費。</b> 4. 同一時段如申請者眾多，以以公務使用為優先，申請時段相同時則以抽籤方式決定。 5. 申請使用者因故不使用或延期使用，應於 <b>原訂使用日三日前</b> ，向區公所申請註銷或改期手續， <b>逾期不予受理</b> ，且所繳之費用 <b>不予退還</b> 。 <b>(1期課程，只能停課1次補課1次)</b> 6. 繳費完成後請將收據傳真回公所，傳真電話(02)2909-3272		

承辦人

業務主管

會 計

機關首長